

长春市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初次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